

证券代码：832699

证券简称：南华工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2.65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650,000.00 元，不超过 3,5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0,754 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使用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14,000 股后的 96,014,581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

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公司权益分派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调整后的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6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60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6,014,581×0.05）÷98,128,581≈0.0489228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2.65 元/股-0.0489228 元/股）÷（1+0）= 2.6010772 元/股≈2.60 元/股。

2、回购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650,000.00 元（含），且不超过 3,500,000.00 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 2.60 元/股为基准，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650,000.00 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019,230.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500,000.00 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46,153.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